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GEM」及「GEM上市規則」)內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2018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鄔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駿先生、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分別為「聯交所」及「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

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及2018年3月31日的若干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 附註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
| 貸款利息收入 | | 3,337 | 7,550 |
| 其他收入 | | 3,511 | 8,454 |
| 收益 | 3 | 6,848 | 16,004 |
| 銷售成本 | | (1,937) | (3,400) |
| 毛利 | | 4,911 | 12,604 |
| 其他收入 | 3 | 1,102 | 792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 | 6,887 | (62,050)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收益/(虧損) | | 72 | (58,743) |
| 市場推廣、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 | (10,250) | (11,067) |
| 財務成本 | 4 | (432) | (885)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2,959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5 | 2,290 | (116,390) |
| 所得稅開支 | 6 | (323) | (1,073) |
| 期內溢利/(虧損) | | 1,967 | (117,463) |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異 | | (1,035) | 447 |
|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932 | (117,016)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附註 |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
|----------------------|----------------------|-------------------------------|
|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2,461 | (117,428) |
| 非控股權益 | (494) | (35) |
| | 1,967 | (117,463) |
|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637 | (116,770) |
| 非控股權益 | (705) | (246) |
| | 932 | (117,016) |
| 每股收益／(虧損) | 8 | |
|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0.04 | (2.42) |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於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下段所述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提供資產評估服務的收益先前參考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完成百分比法不再適用。當報告交付予客戶時，現時須確認收益。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
| 收益 | | |
|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 | 1,518 | 6,816 |
| 企業服務及諮詢 | 339 | 757 |
| 媒體廣告 | 1,034 | 647 |
| 金融服務 | 3,957 | 7,784 |
| | 6,848 | 16,004 |
| 其他收入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 | 1 |
| 分租收入 | 572 | 540 |
| 雜項收入 | 530 | 251 |
| | 1,102 | 792 |

4. 財務成本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銀行借貸利息 | 23 | - |
| 承兌票據利息 | 405 | 872 |
| 其他 | 4 | 13 |
| | 432 | 885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載列如下：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折舊 | (156) | (206)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 6,887 | (62,050)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 | 72 | (58,743) |

6.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 期內撥備 | 323 | 1,073 |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7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並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2017年：25%)。

於相關期間及各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7.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本期間宣派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8. 每股收益／(虧損)

每股基本收益／(虧損)

每股基本收益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2,461,000港元(2017年(經重列): 虧損117,428,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829,558,600股(2017年: 4,857,968,600股)計算。

每股攤薄收益／(虧損)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收益／(虧損)與相關每股基本收益／(虧損)相同，原因為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 累計 溢利/ (虧損) 千港元 |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 小計 千港元 |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 權益 總值 千港元 |
|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經重列) | 58,296 | 581,772 | 5,359 | 241 | (348,629) | 13,545 | 310,584 | 10,872 | 321,456 |
|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 (824) | 2,461 | - | 1,637 | (705) | 932 |
|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 58,296 | 581,772 | 5,359 | (583) | (346,168) | 13,545 | 312,221 | 10,167 | 322,388 |
|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 48,580 | 542,908 | 5,359 | (1,365) | (168,849) | 4,048 | 430,681 | 9,091 | 439,772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經重列) | - | - | - | 658 | (117,428) | - | (116,770) | (246) | (117,016) |
| 於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經重列) | 48,580 | 542,908 | 5,359 | (707) | (286,277) | 4,048 | 313,911 | 8,845 | 322,75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大致可分為四大部分：(i)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ii) 企業服務及諮詢；(iii) 媒體廣告；及 (iv) 金融服務。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通常涉及為多間上市集團提供獨立估值服務，以配合市場、監管及受信責任要求，尋覓及物色潛在投資機會或投資者，對相關資產進行盡職審查及評估，以及提供程序及策略方面業務意見。資產顧問服務收入主要屬成功主導及項目主導性質。

企業服務及諮詢

企業服務及諮詢分部主要集中於就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及其他營運方面等領域向企業提供意見，並提供後勤行政服務。

媒體廣告

媒體廣告收入主要來自中至高端住宅社區內升降機或升降機大堂的升降機內海報架網絡及液晶顯示器網絡。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分部主要指透過一家間接附屬公司由一家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提供與證券交易相關的服務及提供放債服務。

提供與證券交易相關的服務主要涉及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服務，而放債業務則主要涉及向個人及企業提供私人貸款及商業貸款等金融信貸服務。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8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經重列)：16,000,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57.5%。本集團本期間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因交付報告時機影響導致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所產生收益減少；及(ii)本集團縮減貸款組合，令貸款利息收入減少。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1,9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經重列)：3,400,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44.1%。銷售成本出現下跌，乃因本期間收益下降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市場推廣、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10,3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11,100,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7.2%。該等開支減少乃因本集團於本期間控制成本所致。

本期間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淨值收益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約為7,0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虧損120,8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所持重大投資」一節。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成本約為4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900,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55.6%。有關成本減少乃因於2017年10月獲提早贖回的承兌票據約67,400,000港元產生利息。

因此，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5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經重列)：虧損117,400,000港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約120,800,000港元轉虧為盈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淨值收益約7,000,000港元。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提供財務資助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所提供的財務資助概無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關連交易」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須予披露的「向實體提供墊款」。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市值約為67,1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57,900,000港元)，為包括六種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組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詳情載列如下：

| 證券名稱 | 股權百分比 | 於2018年6月30日 |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 於2018年 |
|---|-------|-------------------------|--------------------------------|--------------|------------------|-----------------------|-------------------------|
| | | 公允價值 ／ 賬面值 千港元 | 估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百分比 | 估資產淨值 百分比 |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 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 公允價值 ／ 賬面值 千港元 |
|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股份代號：8021)(附註1) | 2.90% | 35,360 | 52.7% | 10.9% | - | 15,392 | 19,968 |
|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錢包」) (股份代號：802)(附註2) | 2.19% | 17,400 | 25.9% | 5.3% | - | (6,600) | 24,000 |
|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金石」) (股份代號：1380)(附註3) | 1.92% | 4,512 | 6.7% | 1.4% | - | 272 | 4,240 |
| 中國二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三三」) (股份代號：8087)(附註4) | 3.13% | 6,120 | 9.1% | 1.9% | - | (2,880) | 9,000 |
|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Cool Link」) (股份代號：8491)(附註5) | 0.67% | 3,200 | 4.8% | 1.0% | - | 860 | - |
| 其他投資(附註6及7) | | 525 | 0.8% | 0.2% | 72 | (155) | 680 |
| | | 67,117 | 100% | 20.7% | 72 | 6,889 | 57,888 |

附註：

1. 滙隆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及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業務、借貸業務及證券買賣業務。
2. 中國錢包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識別及無線射頻識別產品以及解決方案服務、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及相關服務。

3. 金石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業務。
4. 中國三三主要從事平面媒體廣告、戶外廣告以及電影及娛樂投資。
5. Cool Link主要在新加坡從事食品供應業務。
6. 投資的賬面值佔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少於1%。
7.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投資少於1%股權。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股市波動下錄得已變現收益約70,000港元及未變現收益約6,9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已變現虧損約58,700,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約62,100,000港元)。

本集團所持有股本證券的未來表現可能受香港股票市場影響。在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及緊密監察投資表現及市場趨勢，以調整其投資策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展望

展望未來，鑑於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統稱「大中華地區」)對專業商業服務的需求穩定，資產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分部的收益仍然持續。由於大中華地區(尤其中國)內的公司不斷拓展企業規模、業務越趨複雜及市場位置越見分散，加上進行改革、上市及併購，預期對資產價值、程序及規則以及投資配對方面的領先專業顧問服務需求將仍然殷切。憑藉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現有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本集團堅信其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以及所提供方便的一站式專業服務，將有助本集團作充分準備，以把握源源不絕的業務機遇。

媒體廣告收益有所上升，乃由於中國媒體廣告行業競爭激烈及渴求新型廣告渠道所致，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客戶。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95%股權。透過其將業務拓展至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相信收入來源將進一步提升。除現有的財務資源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有關金融服務的投資及業務機會，務求達致持續增長，提升盈利能力，最終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 |
|--------------|----------|----------------------|----------------|
| | | |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 葉國光先生（「葉先生」）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310,850,000 (附註2) | 5.33% |

附註：

- 有關百分比乃基於2018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310,850,000股股份由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Brilliant One」）持有，而Brilliant One則由GC Holdings Limited（「GC Holdings」）全資擁有。GC Holdings由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為Brilliant On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 佔相聯法團權益 百分比 |
|---------|---------------|----------|---------------|----------------|
| 葉先生(附註) | Brilliant One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200 | 100% |
| 葉先生(附註) | GC Holdings | 實益擁有人 | 1 | 100% |

附註：本公司由Brilliant One擁有約5.33%權益。Brilliant One由GC Holdings全資擁有。GC Holdings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c)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
| 鄔迪先生(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8,575,000 | 0.15% |

附註：

1. 有關百分比乃基於2018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執行董事鄔迪先生於2015年8月27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於由2015年8月27日至2018年8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的行使期內按每股0.367港元的行使價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列入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列入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
| Brilliant One (附註2及3) | 實益擁有人 | 310,850,000 | 5.33% |
| GC Holdings (附註2)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310,850,000 | 5.33% |
| 馬有成信貸有限公司 (「馬有成」)(附註3) | 擁有抵押權益 | 310,850,000 | 5.33% |
|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羅馬集團」)(附註3)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310,850,000 | 5.33% |
| Laberie Holdings Limited (「Laberie」)(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1,400,000,000 | 24.02% |
|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財訊傳媒」)(附註4)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1,400,000,000 | 24.02% |

附註：

1. 有關百分比乃基於2018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Brilliant One由GC Holdings(由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C Holdings被視為於Brilliant On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2015年7月8日，Brilliant One所持310,850,000股股份已質押予馬有成，馬有成由Ascendant Success Limited全資擁有。Ascendant Success Limited由聯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聯煌有限公司則由羅馬集團全資擁有。
4. Laberie由財訊傳媒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訊傳媒被視為於Laberi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曾向本公司表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規定買賣準則」)。在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管理合約

於本期間，除任何董事或任何本公司全職僱員的服務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GEM上市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該等所編製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2018年8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鄔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駿先生、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